



人民法院 级别管辖标准

苏泽林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附赠光盘
检索快捷
计算简便



人民法院 级别管辖标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苏泽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36 - 9576 - 6

I. 人… II. 苏… III. 法院—司法管辖—标准—中国
IV. D926.2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604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
苏泽林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戴伟 张新新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马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A5
印张 10.375
字数 254 千
版本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76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在一国的司法体系中,级别管辖制度是对于一审管辖事务在不同级别法院之间的分工和权限,关涉诉讼主体利益关系的协调和诸多立法政策的考量,在民事诉讼制度中至关重要。

国外民事诉讼制度关于第一审案件的管辖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将所有第一审案件都划归基层法院受理,上级法院原则上不受理一审案件,这种类型实际上不存在级别管辖问题。另一种是将第一审案件交给基层法院和其上一级法院审理,通过级别管辖在这两级法院之间确定各自的分工和权限,这种类型仅在两级法院之间对受理一审案件的权限作出分工,因而级别管辖问题相对来说较为简单。而在我国,人民法院有四级,并且每一级都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相较于国外立法而言,我国的级别管辖涉及面宽,也更为复杂。

关于级别管辖的标准,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按照争议标的金额划分级别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案件的性质、案件的繁简程度、案件的影响范围三者结合的标准来确定级别管辖。依据这些标准,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在四级法院中进行分配: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重大涉外案件及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认为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确定自己的受案范围

时,往往以案件争议的标的金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一个重要标准。

1999年4月9日,全国法院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首次统一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了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案件的标的范围,同时也规定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额的大小,以及在当地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院批准实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规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制定了本地区级别管辖的受案标准。

2008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法发[2008]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再次对全国法院的级别管辖进行调整。这次调整的背景是,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做了重大修改,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实施后,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申请再审案件大量增加。在此背景下对级别管辖标准进行调整,其目的有二:一是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更好地履行审判监督和指导职能;二是以此为契机完善全国四级法院的功能分层,理顺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秩序。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基层、中级法院的一、二审受案数量相应增加,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二审案件相应减少,其主要职能不再是解决个案纠纷,而是加强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维护法律的统一适用。

为便于读者掌握调整后的级别管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立案

庭编辑了《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一书。本书收集了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调整后的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知识产权案件收案范围和案件管辖的规定、涉外和海事、海商案件以及行政案件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等文件。

本书是一本立案工作工具书,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二〇〇九年夏

目 录

有关级别管辖的司法政策精要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刘学文庭长解读立案标准调整

核心内容 (3)

关于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

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5)

全面加强案件管辖监督指导 规范案件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在全国法院立案审判

实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7)

关于管辖审判业务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学文在全国法院立案

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摘录 (9)

处理好共同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纪敏在全国民事审判工

作座谈会的总结讲话摘录 (12)

民 商 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17)

2.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20)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40)
4. 关于调整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 (42)
5.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 (44)
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46)
7.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48)
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各中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通知 (51)
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的规定 (52)
1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第一审民事、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54)
11. 关于调整上海各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56)
1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 (58)
1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民事和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试行) (60)
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民事和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试行)》的补充通知 (62)
15. 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

件标准的通知	(64)
1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 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规 定	(66)
1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级别管辖的规定	(68)
1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 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	(71)
19.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受理一审民商事案 件级别管辖的通知	(74)
2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 管辖的暂行规定	(77)
2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79)
2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补充通知	(82)
23. 关于调整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 通知	(84)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辖区内第 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	(87)
25.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89)
2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规定	(91)
2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各级法院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93)
28.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规定	(95)
29. 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 的规定 (97)
30.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 (99)
3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我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 (101)
3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辖区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 (103)
3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意见 (105)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规定 (107)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规定 (109)
36. 关于调整兵团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114)

知 识 产 权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管辖的规定 (119)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收案范围和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意见 (121)
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的通知 (124)
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通知 (125)
5.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受理工作的通知 (127)

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129)
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受理范围的意见	(131)
8. 印发《关于指定中山市、东莞市、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36)
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中山市、东莞市、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的规定	(138)
10. 印发《关于指定广州、深圳、佛山市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40)
11. 关于指定广州、深圳、佛山市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规定	(142)
12. 关于指定广州市海珠区等七个基层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通知	(144)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和受理的暂行规定	(147)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51)
1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和受理范围的暂行办法	(153)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管辖和收案范围的暂行规定(试行)	(158)

涉外、海事、海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67)
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	(170)

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3)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区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事项的通知 (174)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和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规定的通知 (17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南宁市、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18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182)
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我省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地域管辖的通知 (18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省乐山市、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185)

行 政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9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
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几点意见 (216)
5.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级别管辖的

规定	(218)
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20)
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22)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276)
3. 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7)
(1)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7)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7)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8)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9)
(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9)
(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79)
(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0)
(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0)
(9)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0)

- (1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1)
- (1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1)
- (1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2)
- (1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2)
- (14)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2)
- (15)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3)
- (1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3)
- (17)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
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4)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4)
- (1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5)
- (2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5)
- (2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5)
- (2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6)
- (23)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6)
- (24)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6)
(25)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7)
(2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7)
(2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7)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 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8)
(29)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8)
(3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89)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 准速查表	(290)
(3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90)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90)
(34)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速查表	(291)
4. 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 商事案件调整方案速查表	(292)
(1) 北京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2)
(2) 天津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2)
(3) 河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3)
(4) 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3)
(5) 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3)
(6) 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 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4)
(7) 吉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5)
(8) 黑龙江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调整方案速查表	(295)
(9) 上海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6)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 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6)
(11) 浙江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试行标 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7)
(12) 浙江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试行标 准调整方案补充通知速查表	(297)
(13) 安徽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 整方案速查表	(297)
(1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298)
(15) 江西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298)
(16) 山东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298)
(17) 河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0)

(18) 湖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0)
(19) 湖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1)
(20) 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方案补充通知速查表	(301)
(21) 广东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2)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303)
(23) 海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4)
(24) 重庆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4)
(25) 四川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4)
(26) 贵州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5)
(27) 云南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5)
(28) 西藏自治区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调整方案速查表:	(306)
(2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方案速查表	(306)
(30) 甘肃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6)
(31) 青海省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 方案速查表	(307)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